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387,347	99.9973	2,500	0.0021	746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387,347	99.9973	2,500	0.0021	746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000	234	99.9989	2,500	0.0021	746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震、徐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项 目 期末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流转中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金额

设计 58,892,222.44 136,126,700.87

施工 906,292,695.97 323,308,698.58

1,259,945,273.70

■

项 目 总计 1,367,425,647.89 323,308,698.58 1,962,306,908.78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元,明细如下:

编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亿元)
1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BI)	0.05
2	北京中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CPDI)	0.05
3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5
4	北京海控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
5	中银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总计		10.00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政策

拟签订本次交易协议下的交易价格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定价。

本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目标

聚焦人工智能细分产业链,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软硬件、上下游配套领域,核心应用技术及场景化落地相关的高科技企业。

2.目标行业

专注人工智能领域,以服务“硬科技、卡脖子和国产替代”技术为核心,投资总规模的60%及以上可投金额度投资于该领域。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以及(2)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

4.基金管理人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1名,普通合伙人二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2名,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权,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基金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2%/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基金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费。

7.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2)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按6%/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3)余额按20%-80%的比例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至分配时点的相对实缴比例分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北京先锋基金的投资体现了公司发挥功能型作用、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北京先锋基金是在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别是聚焦海淀区高科技产业集群发展的背景下设立的基金。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深入参与北京这一全国科技创新高地的建设进程,分享区域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红利。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权、周冰、王悦、卢莹、王晓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	66680105040
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66810106727
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29003039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安全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